

#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函〔2019〕1438号

## 关于取消工程招标最高限价评审业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审批流程，深入推进财政投资项目审批模式创新，加快项目落地开工时间，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37号）的要求，现就取消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评审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的评审环节，市财政局不再受理招标最高限价的评审业务。

二、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依据批复概算内容直接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最高限价进行招标，招标最高限价不能超出批复概算相应内容造价。

特此通知



2019年6月18日

（联系人：任继英，电话：22222691）